

專利法規

[臺灣]

智慧局預告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智慧局日前以專利法第十九條作為修正依據，宣布預告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六條。以下為修正要點：

- 一、增訂電子傳達替代方式，就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資訊系統故障且已公告等兩種情形，明定使用人可採非透過網際網路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
- 二、明定專利電子申請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及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預告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六條，智慧局，2020年3月6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6-864012-57aa7-1.html>>

[日本]

日本公布進步性審查要點及參考範例

日本專利局於2020年1月29日發布「進步性審查要點及參考範例」，作為審查指南的參考資料，重點摘錄如下：

1. 應基於請求項之描述來認定所請發明，請求項中未描述且僅於說明書或圖式中所寫的內容，均不會成為審查的標的。
2. 有關進步性之判斷，會基於「否定進步性的事實」和「支持進步性的事實」兩面向進行綜合評估。
3. 有關否定進步性的事實，例如：(1)將次要引證前案應用於主要引證前案的動機；(2)所請發明標的與主要引證前案中描述的發明之間的差異，可以合理地解釋為設計差異；(3)所請發明可合理解釋為僅是先前技術的拼湊。
4. 有關支持進步性的事實，例如：(1)相較於引證前案，所請發明標的具有有利的效果；(2)存在反對將次要引證前案應用於主要引證前案的因素。
5. 所請發明標的之請求項包含數值限制，以界定所述請求項的情況下，若請求項與主要引證前案間的唯一區別是數值限制，請求項通常將被認為缺乏進步性，除非符合以下三條件：(1)所請發明具有之有利效果，在有限數值範圍內產生，且該效果是引證前案中未揭露的；(2)上述有利的效果是顯著的；(3)根據申請案提交當下該技術之標準，該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預期所述之有利效果。

資料來源：Publication of Reference Materials for Inventive Step Examination, HARA KENZO, March 16, 2020.

[墨西哥]

墨西哥的專利連結制度

墨西哥的專利連結制度是墨西哥專利局與聯邦保護衛生風險委員會（簡稱衛生委員會）之間的合作，其係為了避免核發上市許可給學名藥而致侵害了有效專利。

此專利連結制度是在2003年9月19日施行，由健康補充條例第167之2條及工業財產條例第47之2條確立此制度並說明此制度的程序。

當學名藥的上市許可申請遞送至衛生委員會時，申請人必須要遞交文件顯示其擁有關於活性藥物成分的專利、具有登記在墨西哥專利局的相應授權契約或是聲明其符合專利相關的可行性規定。而在後者的情況聯邦保護衛生風險委員會會要求墨西哥專利局確認其聲明是否正確，衛生委員會將記載下述有關上市許可申請資訊的表格遞交至墨西哥專利局：

- 活性藥物成分的名稱、其鹽類或國際非專利藥品名稱
- 根據國際純化學和應用化學聯合會的化學名稱
- 活性藥物成分的結構式
- 藥物配方活性藥物成分和賦形劑
- 劑型
- 適應症
- 劑量
- 藥物介紹
- 藥物特徵
- 及其他申請人提交的額外資料

上述資料均不公開，僅墨西哥專利局與衛生委員會知悉相關內容。而墨西哥專利局會根據收到的資料在十個工作天內確認是否有任何有效的專利權將被侵害，若沒有任何專利遭遇侵害，則上市許可申請將符合此規範，並根據正常的流程進行，否則墨西哥專利局將會通知衛生委員會，並由後者通知申請人可能的侵權行為、要求申請人提交相應的授權，若申請人無法提交，則上市許可的申請將被拒絕。

墨西哥的專利連結公報由墨西哥專利局每半年發行一次，其紀錄與特定活性藥物成分的有關有效專利。刊登在墨西哥專利連結公報的專利包含相關組成分、劑型、醫藥用途等，在一專利獲證後，墨西哥專利局將會自動將上述資訊於專利連結公報中列出。且專利權人亦可要求墨西哥專利局於前述公報中列出特定的專利。

墨西哥專利連結制度是為了避免在專利權人與上市許可證的申請人之間有關上市許可證授予之不必要紛爭，因此現有制度不允許雙方直接於聯邦保護衛生風險委員會參與上市許可證授予的挑戰。然而，專利權人可以藉由確認其最相關的專利確實列在墨西哥專利連結公報上來間接參與，而上市許可證的申請人亦可藉由遞交額外的資訊以說明其產品並未侵害列在墨西哥專利連結公報的專利來間接參與。

資料來源：Patent Linkage in Mexico, Moller IP, February 21, 2020.
<<https://www.moellerip.com/patent-linkage-in-mexico/>>

[土耳其]

土耳其專利局發布設計審查基準

土耳其專利局發布了設計審查基準以提供工業財產法中設計申請相關條文之施行資訊。此審查基準之訂定亦是為了確保審查實務與法院判決的一致性。

設計審查基準中詳細說明了設計專利的相關實務，其中包含設計的定義及其必要特徵、提申程序、申請人之適格性及有關國家、國際機構之申請程序的資訊。

此設計審查基準中亦說明了不同類別的注意事項、並列出了最常見的設計標的類別：食品、織品及飾品、家具及家庭用品、包裝、建築及建設、圖案和裝飾。

而土耳其專利局對於前述的每一類別中最值得注意的標的進行說明：

- 若是在平常不能被看見，而只能在食用時被看到的蛋糕或巧克力等食品之內部結構不能得到設計的保護；
- 服裝的視覺表示中不應出現真實的展示模特兒；
- 標籤等非設計元件不應該被包含在視覺表示中；
- 包裝的設計應該被單獨呈現，而不包含被包裝的產品；
- 地毯圖案的設計應能清楚地透過視覺表示而被看見，相片則應為高品質、高解析度。

此審查基準適用於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申請的國家及國際申請案，其中並未包含有關非註冊設計的條文。



資料來源：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ublishes Guideline for Design Examination, Morogluarseven, February 25, 2020.

<<https://www.morogluarseven.com/news-and-publications/turkish-patent-and-trademark-office-publishes-guideline-for-design-examination/>>

